

附件

台東縣初鹿國小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	班級	年 班	家 長	姓名	
				關係	
	姓名			電話	
請假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 ※需依證明文件勾選請假類別		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
請假 事由					
請假 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起		至 年 月 日 時 止		合計 _____ 日 _____ 時
請假 須知	1. 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凡連續曠課3日(含)以上或一學期累計曠課達49節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處進行追蹤處理，並由政府每日罰款。 2.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8:30前電話聯繫級任老師請假，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。 3. 學生請假3日(含)以上需填此假單，由訓導組長核轉教導主任，並呈校長核准。				
申請人	級任導師	訓導組長	教導主任	校長	